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 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攻坚突破之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工作，围绕公司治理情况、内控制度、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任务深化监督效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勤勉履职，深化监督职能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以监督为核心，紧密围绕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持续强化日常监督与过程管控，重点对会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议事内容的合法性以及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强化公司“权责明晰、行权受控”的治理意识，促进决策科学审慎，助力治理体系高效运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第五次会 议		3、《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多维度监督，夯实治理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规范财务运行，保障资产安全

公司监事会对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严控关联交易，规范市场运作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透明、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对外担保，防范潜在风险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

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监督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核查内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且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核定期报告，确保信息真实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监督内幕信息，杜绝信息泄露

公司监事会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深化监督职能为引领，紧密围绕企业重大事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履职精准到位，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决策科学化、审慎化，助力治理体系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明晰定位强化根基

作为国有企业，公司始终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持续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

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监事会将以责任为引领，以监督为手段，深入贯彻公司治理的核心要求，确保各项决策程序规范、内容合规、执行有力；持续优化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无死角、问责有力度”，推动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深化监督保障规范

公司监事会始终坚持“监督无盲区、规范全覆盖”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确保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持续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以保障规范为目标，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三）提升效能助力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创新监督手段、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升监督专业性和实效性，以提升效能为动力，以助力发展为己任，不断强化监督与服务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